

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MINZCUZ CUNGHGYAU SWVU VEIJJENZVEI VWNZGEN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桂民宗发〔2022〕240号

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 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宗委（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2〕39号），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已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到你市、县财政局。为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资金安排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2年水平。

二、进一步突出“融”，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切实发挥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在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作用，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政治效益并重、“管肚子”与“管脑子”并重，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进一步突出“融”的通知》（民办发〔2022〕66号），推动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特色产业，支持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民族村寨廊带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实施“云上民族村寨工程”。培育壮大民族文化旅游业。促进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要向各民族相互合作、受益面广、共同致富等方面倾斜。各地要注意落实对相关工作的资金支持。

（一）突出支持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工作。对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万尾屯、靖西市新靖镇旧州街、靖西市新靖镇鹅泉村念安屯、大新县硕龙镇德天村德天屯、宁明县城东镇珠连村木州屯、凭祥市友谊镇隘口村弄斗屯等 6 个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所在县（市、区）按每个试点 200 万元给予支持（试点共 16 个，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已支持 10 个试点）。

（二）突出支持民族乡发展。对 59 个民族乡所在县（市、区）按每个民族乡 30 万元给予倾斜支持。

（三）突出支持县庆、乡庆工作。对 2023 年举办逢十周年县庆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各给予 400 万元资金支持。对 2023 年举办逢十周年乡庆的灵川县大境瑶族乡、防城港市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平南县国安瑶族乡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突出支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一是支持民族特色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对 2021 年、2022 年民族特色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试点资金足额投入且项目进度快效果好和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大的马山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兴安县、大新县、南丹县、钦州市钦北区 7 个县（区）给予每个县（区）100 万元资金支持。二是支持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南宁市青秀区（壮族服饰制作技艺）、南宁市武鸣区（民族服饰技艺、彩绣技艺）、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刺绣传承与保护）、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锦绣手工艺）、荔浦市（团扇制作工艺）、

藤县（舞狮技术和狮头制作培训）、北海市海城区（贝雕工艺）、东兴市（京族服饰制作技艺）、钦州市钦南区（坭兴陶技艺）、容县（藤、草、竹、木工艺编制）、靖西市（壮锦、绣球制作工艺）、贺州市八步区（瑶族服饰）、南丹县（陀螺、瑶族服饰制作工艺）、金秀瑶族自治县（瑶族刺绣、编绣技能）、大新县（壮族服饰制作工艺）等 15 个县（市、区）促进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给予每个县（市、区）30 万元资金支持。三是支持联农带农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南宁市江南区（莲雾、壮锦产业）、南宁市邕宁区（泰国青柚）、横州市（乡村旅游产业）、柳城县（酸笋、豆角等螺蛳粉原料种植）、鹿寨县（螺蛳粉产业）、融安县（金桔种植）、永福县（红籽花生种植）、灌阳县（灵芝种植）、平乐县（柿子种植）、荔浦市（砂糖橘种植）、梧州市万秀区（六堡茶产业）、梧州市苍梧区（六堡茶产业）、合浦县（月饼、鞭炮产业）、防城港市防城区（药材、香料）、上思县（养蚕、养牛）、平南县（茶叶种植、油茶加工）、容县（沙田柚产业）、兴业县（石南小刀）、靖西市（烤烟产业）、凌云县（三叶青、油茶种植）、贺州市平桂区（茭白产业）、昭平县（鹧鸪养殖）、富川瑶族自治县（蔬菜种植）、天峨县（澳寒羊养殖）、东兰县（桑蚕、中草药）、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螺蛳粉原料酸笋、豆角种植与加工）、忻城县（桑蚕、糯玉米种植）、武宣县（红糟酸产业）、宁明县（坚果种植）、大新县（葡萄、甘蔗种植）等 30 个县（市、区）发展壮大具有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民族特色产业，增强发展后劲，给予每个县（市、区）80 万元资

金支持。

三、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夯实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工作。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四、强化资金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监管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计划备案制度。于2023年3月31日前，各市民宗委（局）汇总辖区本批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报自治区民宗委备案（附件2、3）。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要及时重新报批和备案。**二是**开展定期跟踪督促。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第二季度开始）各市民宗委（局）汇总辖区本批资金支持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报送自治区民宗委，接受日常监督（附件4、5）。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序时进度要求，2023年7月15日，资金支出进度要到达55%；10月15日，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80%；年底前，资金（除质保金外）支出进度原则上要达到100%。**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各市民宗委（局）要加强工作指导，指导各地做好资金项目的安排工作，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市、区）民宗局要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近年来各类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强化跟踪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监管水平。

附件：1.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备案表
3.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分类统计表
4.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明细表
5.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施儒；0771-5866804、18172088986）

附件1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市县（市、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全区合计	60760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全区城区小计	9139	
全区县(市)小计	51621	
南宁市小计	4463	
南宁市本级		
城区小计	1576	
兴宁区	124	
青秀区	198	
江南区	162	
西乡塘区	277	
良庆区	159	
邕宁区	287	
武鸣区	369	
县级小计	2887	
横州市	403	
宾阳县	212	
上林县	602	
马山县	1001	
隆安县	669	
柳州市小计	4462	
柳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251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柳北区		
柳江区	251	
县级小计	4211	
柳城县	575	
鹿寨县	482	
融安县	506	
融水苗族自治县	1468	
三江侗族自治县	1180	
桂林市小计	5577	
桂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493	
秀峰区		
叠彩区		
雁山区	218	
象山区		
七星区		
临桂区	275	
县级小计	5084	

市县(市、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阳朔县	76	
灵川县	262	
全州县	472	
兴安县	1066	
永福县	207	
荔浦市	345	
平乐县	521	
恭城瑶族自治县	482	
灌阳县	461	
龙胜各族自治县	523	
资源县	669	
梧州市小计	1459	
梧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140	
万秀区	37	
龙圩区	72	
长洲区	31	
县级小计	1319	
苍梧县	96	
岑溪市	149	
藤县	538	
蒙山县	536	
北海市小计	418	
北海市本级		
城区小计	30	
海城区	30	
银海区		
铁山港区		
县级小计	388	
合浦县	388	
防城港市小计	2223	
防城港市本级		
城区小计	934	
港口区	170	
防城区	764	
县级小计	1289	
上思县	596	
东兴市	693	
钦州市小计	1488	
钦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836	
钦南区	290	
钦北区	546	
县级小计	652	
浦北县	140	
灵山县	512	
贵港市小计	1747	
贵港市本级		

市县(市、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城区小计	590	
港北区	212	
港南区	109	
覃塘区	269	
县级小计	1157	
平南县	445	
桂平市	712	
玉林市小计	1854	
玉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玉州区		
福绵区		
县级小计	1854	
容县	352	
博白县	519	
陆川县	410	
北流市	377	
兴业县	196	
贺州市小计	3125	
贺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901	
八步区	341	
平桂区	560	
县级小计	2224	
昭平县	782	
钟山县	386	
富川瑶族自治县	1056	
百色市小计	12205	
百色市本级		
城区小计	994	
右江区	413	
田阳区	581	
县级小计	11211	
田东县	562	
平果市	523	
德保县	1406	
靖西市	2250	
那坡县	1929	
凌云县	856	
乐业县	875	
田林县	773	
隆林各族自治县	1221	
西林县	816	
河池市小计	10557	
河池市本级		
城区小计	860	
金城江区	231	
宜州区	629	

市县(市、区)	分配资金数(万元)	备注
县级小计	969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19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683	
南丹县	603	
天峨县	332	
凤山县	855	
东兰县	873	
巴马瑶族自治县	838	
都安瑶族自治县	1353	
大化瑶族自治县	967	
来宾市小计	3605	
来宾市本级		
城区小计	862	
兴宾区	862	
县级小计	2743	
象州县	335	
武宣县	337	
金秀瑶族自治县	954	
忻城县	978	
合山市	139	
崇左市小计	7577	
崇左市本级		
城区小计	672	
江州区	672	
县级小计	6905	
天等县	1187	
大新县	1659	
龙州县	1151	
宁明县	1714	
扶绥县	520	
凭祥市	674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州市盟名称	县市区名称	项目建设乡镇			项目建设村名称	是否				项目类型	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成或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	备注		
				是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是否易地搬迁县	是否脱贫县		是否脱贫村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是否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是否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具体类别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其他资金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分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总数		其中一 产业项目		其中二 基础设施项目		其中三 其他项目		项目管理费		备注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市(合计)	…县(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4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出和项目施工进度明细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2023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地点及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人口		已拨付资金额度	金额拨付进度(%)	已完工项目数	项目实施进度(%)	备注	
						总投资	申请民族发展资金	其中 群众自筹现金	其他资金	总人口(人)	少数民族人口(人)						
	...市(合计)																
	...县(合计)																
1																	
2																	
3																	
4																	
5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出和项目施工进度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区	下达资金数（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民宗部门使用资金（万元）	统筹整合资金（万元）	已拨付资金（万元）	资金拨付率（%）	项目数（个）	已竣工项目数（个）	在建项目数（个）	未开工项目数（个）	
合计												
南宁市												
兴宁区												
青秀区												
江南区												
西乡塘区												
良庆区												
邕宁区												
武鸣区												
横州市												
宾阳县												
上林县												
马山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